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收购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和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时公司与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格然特”）、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莱特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拟对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华自集团、湖州格然特、格莱特投资应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5,534,459 股。

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对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619,459 股，由 261,818,005 股减少至 256,198,546 股，注册资本将由 261,818,005 元减少至 256,198,546 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数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81.800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19.8546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181.800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19.854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关于重大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的一切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